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專訴字第49號

原告 華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瑞明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被告 范勝翔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貳佰零捌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四，其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20日申請取得中華民國新型第M569300號「電動車摺收結構(二)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權期間自107年11月1日至117年6月19日止。原告於112年2月間在臉書上發現被告以帳戶名稱「Fly Scooter」貼文，公開販售VIPER-S3電動滑板車（下稱系爭產品或電動滑板車），原告遂委請友人與被告取得聯繫，以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6千元購買系爭產品一輛，於到貨後，即直接將所購買系爭產品送交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進行專利權侵害鑑定，鑑定結果為：系爭產品所呈現構件內容、特徵，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3項請求項文義相同，侵害系爭專利。

(二)被告販售之系爭產品應係從中國大陸購入後，再輸入臺灣地區轉手賣出，被告販售前未詳加查證商品專利授權，甚至將

其未付出之專利權授權金及研究成本等費用作為其低價競爭之優勢，顯然具有預見專利侵害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縱認並無故意，亦有過失。被告在臉書帳號販售系爭產品，售價3萬8千元，佐以被告自陳「目前賣了約16台左右」等語，收入總金額53萬2千元，而原告販售同類級產品之每台進價2萬3千元，則被告侵害系爭專利權所得利益應至少為24萬元（計算式： $\langle 38,000-23,000 \rangle \times 16 = 240,000$ ），原告以此數額作為損害賠償數額。

(三)被告販售產品中有下列侵害原告名譽權且情節重大之故意侵權行為：

- 1.原告在臉書設有「王董ㄟ電動車」粉絲專頁，作為展示車款介紹、促銷活動及直播平台，被告竟於臉書上創立「靠北玉董ㄟ電動車」專頁，除僅改用近似字「玉」為命名，針對性地影射原告外，亦在專頁名稱冠以「靠北」二字，然現今社會上多數人理解「靠北（哭爸）」係罵人如喪父吵嚷，帶有不屑、輕蔑之意，是使人難堪為目的之語言，足以使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評價之程度。
- 2.被告使用「王董ㄟ電動車」之圖示於頭部位置換成卡通「天線寶寶」之角色「丁丁」，然事實上在網路或年輕一代流行用語裡「丁丁」已成為「腦殘」（白癡、笨蛋的意思）的代表，顯然有貶抑原告人格名譽之社會評價，屬侮辱原告之言詞。再者，被告之「靠北玉董ㄟ電動車」專頁亦「封面相片」以「爛車」、「終身免維修費 零件卻超級貴」等語，暗諷原告販售產品或售後服務不佳。
- 3.被告於販售時亦主動告知消費者以「這台的三電（電池、電機、電控）都比王董的車好很多，故障率目前都沒出過」等語，使消費者質疑原告產品之品質、妥善率及產品專利可信度，造成原告經濟評價受損，足以毀損原告之營業信用及商譽。

01 (四)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造成系爭專利損害及原告名譽貶損，原告
02 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請求
03 被告賠償24萬元，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
04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6萬元名譽、營業信用及商譽之
05 損害。

06 (五)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答辯略以：

09 (一)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原告不得於訴訟中對被告主張系爭專
10 利權：

11 1.據被告與中國大陸「淘寶」購物網站賣家之對話內容可
12 知，被告販售之系爭產品之折疊機構，早在105年間即在
13 「淘寶」購物網站上市銷售，且單買一套折疊機構僅人民
14 幣280元（折合新臺幣1,130元）。被告在進口系爭產品予
15 原告之前，已善盡查證義務，經賣方告知該款折疊裝置早
16 在106年6月30日即已獲得中國大陸之「實用新型專利」，
17 公告號為「CN206288153U」，早於原告申請系爭專利日期
18 107年6月20日。

19 2.原告提出鑑定報告書附圖，與前中國大陸實用新型專利公
20 布公告之摘要附圖及說明書、說明書及附圖、折疊機構本
21 體完全相同，系爭專利僅附圖上增加3根螺絲。又被告販
22 售之系爭產品，同款可折疊之電動滑板車於網路上早有
23 「ZAPCOOL酷爽」、「思酷特」、「HANGWANG航旺」等多
24 個不同品牌，於淘寶、阿里巴巴等網路電子商務平台販
25 售，顯見系爭專利申請時已無新穎性。

26 (二)被告未侵害系爭專利

27 被告於販售系爭產品前，已查得該款電動滑板車獲得中國大
28 陸實用新型專利在案，被告實已善盡查證義務，且其早已廣
29 泛於各大網路電子商務平台販售多年，難認被告有故意過失
30 侵害系爭專利權。

31 (三)關於賠償金額部分

01 1.被告接受原告系爭產品訂單後，於112年1月15日以2萬7,5
02 05元價格、外加人民幣441元（折合新臺幣1,982元）之運
03 費，向廣東省東莞市賣家訂購、付款，同年2月10日發
04 貨，被告購買系爭產品總成本為2萬9,487元，被告實際獲
05 益僅6,513元。

06 2.被告雖曾向受原告委託之購買人宣稱已售出16部電動滑板
07 車，惟被告係指「淘寶銷售方」在「全球」共賣了16台，
08 非指被告本人在我國賣了16台，且被告係以3萬6千元出售
09 予原告，非3萬8千元。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28頁）

11 (一)原告於107年6月20日提出申請，於107年11月1日經智慧局公
12 告而取得系爭專利之專利權，專利權期間自107年11月1日起
13 至117年6月19日止。

14 (二)被告以帳號名稱「Fly Scooter」貼文公開販售系爭產品。

15 (三)原告於112年2月3日委由他人透過即時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
16 取得聯繫，以3萬6千元向被告購買系爭產品一輛。

17 (四)被告提出乙證3之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專利公
18 告，其上記載該專利由訴外人深圳市世博達科技有限公司於
19 105年11月24日提出申請，取得公告第CN206288153U號「一
20 種滑板車的折疊裝置」實用新型之專利權，並於106年6月30
21 日公布公告（下稱乙證3，見本院卷第259至276頁）。

22 (五)被告於112年2月3日於「淘寶」網路購物平台購買系爭產
23 品，於112年2月11日運送至臺灣（見乙證9、10，見本院卷
24 第385至387頁），原告於112年2月18日取得系爭產品。

25 (六)被告所販售之系爭產品所呈現之構件內容、特徵與系爭專利
26 第1項及第3項請求項文義相同。（見答辯一狀，本院卷第24
27 3頁）

28 (七)被告承認系爭產品為被告販賣予原告之目的而進口。（見答
29 辯一狀，本院卷第243頁）

30 四、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經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428 至
31 429頁）：

01 (一)系爭產品是否依照乙證3實用新型專利技術內容所製造？

02 (二)被告有無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過失？

03 (三)原告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2項及第97條第1項第2款
04 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有無理由？其損害賠償數額
05 為何？

06 (四)臉書「靠北玉董ㄟ電動車」是否為被告所設立？

07 (五)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及公平
08 交易法第24條、第3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營業信用及商譽
09 損害，有無理由？其賠償數額為何？

10 五、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系爭產品應係依乙證3所製造

12 1.被告僅爭執系爭產品依乙證3之技術內容製造，而未以
13 該證據主張系爭專利具得撤銷事由抗辯不得對其主張權
14 利。

15 2.乙證3技術內容

16 乙證3為西元2017年（106年）6月30日公告之中國大陸
17 第CN206288153U號「一種滑板車的折疊裝置」新型專利
18 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7年6月20日）可
19 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20 (1)技術內容

21 乙證3為一種滑板車的折疊裝置，包括折疊器支架、
22 折疊塊及折疊操作塊。折疊操作塊的鉸接端固定有心
23 軸，折疊器支座上開有第一安裝及切換孔，心軸穿設
24 於第一安裝孔內，其上繞置有扭簧，扭簧底部的伸出
25 端頂壓折疊器支座的底部，折疊操作塊的中間設有卡
26 軸，折疊塊透過旋轉中心軸可旋轉地安裝於折疊器支
27 座上，折疊塊具有折疊槽及騎行槽，卡軸穿設於切換
28 孔內，旋轉折疊塊，折疊槽及騎行槽能交錯地卡扣在
29 卡軸上，從而切換滑板車的狀態。折疊後的滑板車方
30 便攜帶、收存。折疊裝置結構簡單、方便裝配，可節
31 省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卡軸受到扭簧的彈

性，能穩定地位於折疊槽或騎行槽內，從而確保了折疊結構的穩定性。（參乙證3摘要，本院卷第259頁）

(2)乙證3請求項1技術特徵可解析為8 個要件，分別為：

①要件編號1A：「一種滑板車的折疊裝置，包括折疊器支座、折疊塊以及折疊操作塊，其特徵在於，」；

②要件編號1B：「所述折疊操作塊的一端為操作端，其另一端為鉸接端，所述鉸接端固定有一心軸，所述折疊器支座底部的兩側向上延伸，形成相間隔的兩側壁」；

③要件編號1C：「所述兩側壁上分別開設有第一安裝孔以及切換孔，所述心軸的兩端分別穿設於所述兩側壁上的第一安裝孔內」；

④要件編號1D：「所述心軸上繞置有扭簧，所述扭簧底部的伸出端頂壓所述折疊器支座的底部，所述折疊操作塊的中間位置設置有一卡軸，所述切換孔的長度至少是所述卡軸直徑的兩倍」；

⑤要件編號1E：「所述折疊塊上穿設有一旋轉中心軸，所述折疊塊通過所述旋轉中心軸可旋轉地安裝於所述折疊器支座的兩側壁上」；

⑥要件編號1F：「所述折疊塊的底部開設有相間隔的具有開口的折疊槽以及騎行槽」；

⑦要件編號1G：「所述卡軸穿設於所述切換孔內，並且通過旋轉所述折疊塊」；

⑧要件編號1H：「所述折疊塊上的折疊槽以及騎行槽能相互交錯地卡扣在所述卡軸上」。

3.系爭產品

(1)技術內容

系爭產品的技術內容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的技術特徵，依原告提出之鑑定報告（見甲證5，本院卷第128頁）記載：「待鑑定物實品係為一可摺收電動車，

經確認待鑑定物係由以下結構及特徵所組成：一、 $\square$ 形座：（一）限制於銜接支架預設凹入之一截凹部，以允許 $\square$ 形座置入並藉4只鎖固件作為固定。（二）內部具有一容納空間。（三）於上方靠外側延伸處，以一銷桿結合一具柔韌質之襯套，當電動車向外展開時，該襯套將隨之向外作動而抵靠在中間管段之凹入區域保持平穩度架設，同時該前側支桿與相鄰的銜接支架組設的摺收裝置呈被鎖固狀。二、中間管段：限制在前側支桿相應一側凸設間隔段落兩旁，中間管段的朝外段落被引入前述 $\square$ 形座的容納空間。三、銷桿：將中間管段樞接在 $\square$ 形座。四、弧形孔：凹設於 $\square$ 形座預設段落，以允許一軸桿引入並配合一壓桿支點的孔受到貫穿。五、壓桿支點：藉一鎖固件使和軸桿之間保持方位限制，在壓桿一端的孔受到銷桿引入 $\square$ 形座預設部位凹設的孔，使保持一樞接狀，並在鄰近壓桿該端兩旁配合扭力彈簧受到貫穿。六、扭力彈簧：一端抵靠在壓桿支點，另一端抵靠在 $\square$ 形座相應內側，使壓桿恆保持上頂狀態。七、牽制桿段：（一）組設於 $\square$ 形座之一側，具彈性可內外位移。（二）呈圓柱狀，於靠外側之一端設有一阻擋部，另一端則形成一啣接端。（三）阻擋部可在該截管段內活動位移，而在牽制桿段的靠外一端是凹入一缺口作為 $\square$ 形座相鄰部位結合的一限位螺絲在平時保持一間距，在牽制桿段外位移能使整個稍旋轉使該截缺口退出、及另端的一側層面抵靠在限位螺絲外側，以驅使另端旋鎖的一截阻擋部在朝內縮入一間距能保持暫時受限，以利彈性壓桿下押，或在須對彈性壓桿作抵制時則再度將牽制桿段整個稍旋轉使脫離限位螺絲的抵靠，即可驅使另端旋鎖的一截阻擋部朝外突出以限制彈性壓桿方位。」。

(2)系爭產品技術特徵可解析為8 個要件，分別為：

- 01 ①要件編號1a：「滑板車的折疊裝置，包括折疊器支
02 座、折疊塊以及折疊操作塊」；
- 03 ②要件編號1b：「折疊操作塊的一端為操作端，其另
04 一端為鉸接端，鉸接端固定有一心軸，折疊器支座
05 底部的兩側向上延伸，形成相間隔的兩側壁」；
- 06 ③要件編號1c：「兩側壁上分別開設有一安裝孔以及
07 切換孔，心軸的兩端分別穿設於兩側壁上的安裝孔
08 內」；
- 09 ④要件編號1d：「心軸上繞置有扭簧，扭簧底部的伸
10 出端頂壓折疊器支座的底部，折疊操作塊的中間位
11 置設置有卡軸，切換孔的長度是卡軸直徑的兩
12 倍」；
- 13 ⑤要件編號1e：「折疊塊上穿設有旋轉中心軸，折疊
14 塊通過旋轉中心軸可旋轉地安裝於折疊器支座的兩
15 側壁上」；
- 16 ⑥要件編號1f：「折疊塊的底部開設有相間隔的具有
17 開口的折疊槽以及騎行槽」；
- 18 ⑦要件編號1g：「卡軸穿設於切換孔內，並且通過旋
19 轉折疊塊」；
- 20 ⑧要件編號1h：「折疊塊上的折疊槽以及騎行槽能相
21 互交錯地卡扣在卡軸上」。

22 4.乙證3請求項1與系爭產品各要件之文義比對：

- 23 (1)要件編號1a：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同屬於滑板車的折
24 疊裝置，且均包括折疊器支座、折疊塊以及折疊操作
25 塊，因此，系爭產品為乙證3請求項1要件編號1A所文
26 義讀取。
- 27 (2)要件編號1b：解析系爭產品，折疊操作塊的一端為操
28 作端，其另一端為鉸接端，鉸接端固定有一心軸，折
29 疊器支座底部的兩側向上延伸，形成相間隔的兩側
30 壁；此係完全對應於乙證3請求項1「所述折疊操作塊
31 的一端為操作端，其另一端為鉸接端，所述鉸接端固

01 定有一心軸，所述折疊器支座底部的兩側向上延伸，
02 形成相間隔的兩側壁」。因此，系爭產品為乙證3請求
03 項1要件編號1B所文義讀取。

04 (3)要件編號1c：解析系爭產品，兩側壁上分別開設有一
05 安裝孔以及切換孔，心軸的兩端分別穿設於兩側壁上的
06 安裝孔內；此係完全對應於乙證3請求項1「所述兩
07 側壁上分別開設有一安裝孔以及切換孔，所述心軸
08 的兩端分別穿設於所述兩側壁上的第一安裝孔內」。
09 因此，系爭產品為乙證3請求項1要件編號1C所文義讀
10 取。

11 (4)要件編號1d：解析系爭產品，心軸上繞置有扭簧，扭
12 簧底部的伸出端頂壓折疊器支座的底部，折疊操作塊
13 的中間位置設置有卡軸，切換孔的長度是卡軸直徑的
14 兩倍；此係完全對應於乙證3請求項1「所述心軸上繞
15 置有扭簧，所述扭簧底部的伸出端頂壓所述折疊器支
16 座的底部，所述折疊操作塊的中間位置設置有一卡
17 軸，所述切換孔的長度至少是所述卡軸直徑的兩
18 倍」。因此，系爭產品為乙證3請求項1要件編號1D所
19 文義讀取。

20 (5)要件編號1e：解析系爭產品，折疊塊上穿設有旋轉中
21 心軸，折疊塊通過旋轉中心軸可旋轉地安裝於折疊器
22 支座的兩側壁上；此係完全對應於乙證3請求項1「所
23 述折疊塊上穿設有一旋轉中心軸，所述折疊塊通過所
24 述旋轉中心軸可旋轉地安裝於所述折疊器支座的兩側
25 壁上」。因此，系爭產品為乙證3請求項1要件編號1E
26 所文義讀取。

27 (6)要件編號1f：解析系爭產品，折疊塊的底部開設有相
28 間隔的具有開口的折疊槽以及騎行槽；此係完全對應
29 於乙證3請求項1「所述折疊塊的底部開設有相間隔的
30 具有開口的折疊槽以及騎行槽」。因此，系爭產品為
31 乙證3請求項1要件編號1F所文義讀取。

(7)要件編號1g：解析系爭產品，卡軸穿設於切換孔內，並且通過旋轉折疊塊；此係完全對應於乙證3請求項1「所述卡軸穿設於所述切換孔內，並且通過旋轉所述折疊塊」。因此，系爭產品為乙證3請求項1要件編號1G所文義讀取。

(8)要件編號1h：解析系爭產品，折疊塊上的折疊槽以及騎行槽能相互交錯地卡扣在卡軸上；此係完全對應於乙證3請求項1「所述折疊塊上的折疊槽以及騎行槽能相互交錯地卡扣在所述卡軸上」。因此，系爭產品為乙證3請求項1要件編號1H所文義讀取。

5.綜上，系爭產品所有要件編號的技術內容均為乙證3請求項1各對應要件編號所文義讀取，因此，系爭產品落入乙證3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系爭產品應係依乙證3中國大陸第CN206288153U號專利所製造。

(二)被告有無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過失

1.原告主張系爭產品技術內容落入系爭專利第1項及第3項請求項範圍，構成文義侵權，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被告亦承認系爭產品為被告販賣予原告之目的而進口（見答辯一狀，本院卷第243頁）。

2.按新型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侵害專利權屬民法侵權行為之一，因此侵權行為人就其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符合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所謂故意者，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至於過失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此為無認識之過失；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此為有認識之過失。專利侵權事件，製造商或競爭

01 同業與單純之通路商、零售商、偶然之販賣人等，對能否
02 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並不相同，應於個案事
03 實，視行為人個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侵害行為之實
04 際內容等情形，以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

05 3.經查，系爭產品係進口自大陸地區「淘寶」購物網站，經
06 賣方告知該產品於106年6月30日即已獲得中國大陸實用新
07 型專利，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即107年6月20日，有該實用
08 新型專利公告摘要附圖及說明書可證（見乙證3，本院卷
09 第259至275頁），亦有被告提出其與淘寶購物網站賣家對
10 話內容截圖可佐（見乙證1，本院卷第253頁），是被告係
11 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系爭產品。

12 4.又按專利法為國內法，依專利屬地主義之原則，原告不得
13 以在美國已有類似案例或判決，據以主張本案即應准其專
14 利（最高行政法院81年度判字第2383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15 ），是依專利屬地主義原則，不同國家所獲准之專利所得
16 行使權利之範圍亦僅限於各該核准專利國家之主權領域，
17 而各該專利權之限制亦應視專利權人於各國申請專利過程
18 及專利權維護過程中所為說明書之補充、修正、更正、申
19 復及答辯之情形而有所不同，故在一國或獨立法域取得專
20 利權，效力原則上不及於他國或他法域。本件原告之系爭
21 專利係依我國專利法核發及公告，未經撤銷，即係有效之
22 專利，是原告自得主張其專利權應受保護。

23 5.被告自承其於販售系爭產品之前，已查得該款電動滑板車
24 獲得中國大陸專利，其已善盡查證義務，且該款電動滑板
25 車早已廣泛在各大網路電商平台販售多年等語（見答辯一
26 狀，本院卷第246頁）。是被告知悉其有查證系爭產品是
27 否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惟因未進一步查證系爭產品在我
28 國境內有無申請專利，其主觀上疏未查證，即應認被告在
29 進口系爭產品時未盡注意義務，具有過失。

30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數額

- 01 1.原告主張：被告以訂價3萬8千元出售系爭產品計售出16
02 台，依專利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計算，其收入總金額
03 53萬2千元，僅請求賠償24萬元等語，並提出臉書貼文截
04 圖、已出售系爭產品16台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甲
05 證2、7，本院卷第79至81、221頁）。被告辯稱：被告自
06 始僅自大陸賣家購買一輛系爭產品，原告係以3萬6千元購
07 買系爭產品，被告於接受訂單後，以成本價2萬7,505元及
08 外加人民幣441元（折合新臺幣1,982元）運費，被告實際
09 獲利僅6,513元，又原告主張折疊機構部分價值佔被控侵
10 權物品成本比例為280/5999，故原告所受損害僅304元，
11 另被告否認原告提出甲證7對話中關於「目前賣了約16
12 台」內容之真正，原告應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等語（見本院
13 卷第379至381頁）。
- 14 2.按新型專利權人請求侵害專利損害賠償時，得選擇依侵害
15 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計算其損害，專利法第120條準
16 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設有規定。是專利權人只要證明
17 侵權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系爭專利，可認為專利權人受有
18 損害，而侵權人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時，其利益額即推定
19 為權利人所受損害賠償範圍，由侵權人就其成本、必要費
20 用之扣除，負擔舉證責任。本件被告稱其購入系爭產品一
21 輛成本為2萬9,487元（ $27,505 + 1,982 = 29,487$ ），原告
22 販售價格為3萬6,000元，其實際獲利為6,513元（ $36,000 -$
23 $29,487 = 6,513$ ）等語（見答辯二狀，本院卷第381頁），原
24 告就此未予爭執，是被告販售系爭產品一輛所獲得利益為
25 6,513元。
- 26 3.原告主張：被告曾自承共出售系爭產品16台等語，並提出
27 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影本（甲證7）、被告購買兩台系
28 爭產品到貨照片（甲證11）及被告將系爭產品出售予宜蘭
29 羅東消費者照片（甲證12）為證（見本院卷第221、435至
30 437頁）。被告先則辯稱：其僅向大陸賣家購買系爭產品
31 一台，否認原告提出關於「目前賣了約16台左右」LINE對

01 話紀錄為真正，原告應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云云，並提出淘
02 寶APP交易紀錄截圖（乙證7）、112年2月11日818集運訂
03 單（乙證8）為證（見答辯一狀，本院卷第248、309、311
04 頁），嗣辯稱：被告自始僅於112年2月3日接受訂單後同
05 日向大陸賣家下訂系爭產品一台，於112年2月11日透過81
06 8集運有限公司寄送至臺灣，原在答辯一狀所稱實際獲利
07 5,927元應予更正云云，並提出淘寶網路購物平台112年2
08 月3日訂單頁面影本（乙證9）、乙證10被告112年2月11日
09 818集運有限公司訂單頁（乙證10）為證（見答辯二狀，
10 本院卷第381、385、387頁）。

11 4.經查，原告提出之甲證7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記載，原告委
12 託人員詢問被告「如果正常的操作下故障率高嗎？」，被
13 告回答「這台的三電（電池、電機、電控）都比王董的車
14 好很多，故障率目前都沒有出過」，「這台目前市面上很
15 多人騎嗎？」，被告回答「目前賣了約16台左右」等語，
16 原告提出之甲證11照片顯示，被告有購買系爭產品二輛，
17 由上述被告回應內容及照片而觀，被告應非首次代理購
18 買；被告雖否認上開證據之真正，但由被告提出之乙證7
19 顯示訂購「HANGWANG航旺11吋電動」之訂單編號為「3155
20 933305290639548」，該訂單創建時間為112年1月15日、
21 發貨時間112年2月10日12時28分39秒、實付款28,091元，
22 乙證8顯示對818集運之下單時間為112年2月11日16時1分2
23 9秒、該集運發貨時間112年2月11日18時，而乙證9顯示訂
24 購「HANGWANG航旺11吋電動」之訂單編號「318126567964
25 9639548」，該訂單創建時間為112年2月3日、發貨時間為
26 112年2月6日11時45分23秒、實付款27,505元，乙證10顯
27 示對818集運之下單時間為112年2月11日16時10分56秒、
28 發貨時間為112年2月11日18時，依此，雖乙證8與乙證10
29 之發貨時間相同，但乙證7與乙證9之訂購產品種類相同，
30 惟訂單編號、訂單創建時間、發貨時間與實付款不同，可
31 認並非同一貨品，而集中運至臺灣地區。是被告並非首次

代理訂購，被告於前述甲證7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目前賣了約16台左右」應為可採。

5.被告另辯稱：原告系爭專利權之折疊機構部分之價值為人民幣280元，佔系爭產品成本中之比例為 $280/5999$ ，被告實際獲利6,513元，原告所受損害僅304元（ $6513 \times 288/5999 = 304$ ）云云（見答辯二狀，本院卷第381頁）。是被告係為避免對原告過度賠償，乃以系爭專利占系爭產品之比例計算賠償額，惟原告係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侵權人即被告所得利益為計算損害範圍，即以此利益推定原告應獲得賠償額，不再以專利權人之具體損害或差額計算實際損害額。又自本件專利零件與非專利零件之關係而觀：(1)由系爭專利電動車摺收結構的作動過程可知，電動車摺收結構必須附著於電動車上，被告之系爭產品及原告之專利產品，電動車摺收結構，皆與電動車整體一起銷售安裝，並無單獨安裝電動車摺收結構之情形；(2)自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與圖式可知，系爭專利於U形座鄰近壓桿自由端的預設一側組設一具彈性內外位移的牽制桿段，以控制另端的一截阻擋部對前述彈性壓桿作適時的抵制，而對結合彈性壓桿的軸桿兩旁對受限在前側支桿一側的中間管段位靠自由端預設間隔凹入的第一及第二缺口作適時的切入/或脫離，使摺收裝置在正常使用呈平穩被鎖固/或被摺收具簡便功效。由此可知，系爭專利摺收結構，需與電動車整體共同作用，始能達到電動車於使用時呈平穩被鎖固或被摺收具簡便功效；而(3)摺收結構是對電動車在不騎乘時，可將電動車整體作簡便摺收以利減少佔用空間應用。因之，本件不以系爭專利占電動滑板車比例計算損害額。

6.審酌被告實際販售系爭產品利益為6,513元，計售出16輛，其侵害系爭專利所獲得利益為104,208元（ $6,513 \times 16 = 104,208$ ）。

(四)臉書「靠北玉董ㄟ電動車」不能證明為被告所設立

- 01 1.原告主張被告販售系爭產品時，故意在臉書創立系爭專
02 頁，其所載內容貶抑原告在社會上人格及地位，侵害原告
03 名譽、營業信用及商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4 5條及公平交易法第24條、第3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名
05 譽、營業信用及商譽之損害云云；並提出「王董ㄟ電動
06 車」及「靠北玉董ㄟ電動車」粉絲專頁截圖為證（見甲證
07 8、9，本院卷第223至225頁）。被告則否認「靠北玉董ㄟ
08 電動車」網頁為其設立，並抗辯原告就此應負證明責任等
09 語。
- 10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2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
13 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
14 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
15 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
16 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
17 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
18 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
19 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即不
20 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民事
21 判決意旨參照）。是依舉證責任分配，本件原告須證明被
22 告為系爭「靠北玉董ㄟ電動車」網頁之管理人。原告雖聲
23 請本院向臺灣臉書公司查詢該網頁管理人，經該公司回覆
24 其無臉書服務應用程式，須向美國Meta公司查詢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423頁）。原告對此未再聲請進一步查詢（見本
26 院卷第429頁），是本件僅有原告提出前述網頁截圖為證
27 據，原告係以「靠北玉董ㄟ電動車」網頁，對照其管理之
28 「王董ㄟ電動車」網頁，而以後者推認「靠北玉董ㄟ電動
29 車」網頁為被告所設立，然兩者並無因果關係，此應係原
30 告主觀上推測，並不足證明被告為「靠北玉董ㄟ電動車」

01 網頁之管理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信譽損害，並不足
02 取。

03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侵害系爭專利，原告依專利法第120條
04 準用第96條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5 10萬4,2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1日（見
06 本院卷第2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
08 准許。另原告主張被告設立臉書「靠北玉董ㄟ電動車」網
09 頁，侵害其營業信用及商譽部分，因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設立
10 該網站網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信譽損害26萬元，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判決第1項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請求
14 金額給付之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
15 回。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8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
19 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
20 款，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2 智慧財產第三庭
23 法 官 李維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林佳蘋